

# 唐詩紀事

〔宋〕計有功撰

〔宋〕計有功撰

唐  
詩  
紀  
事

上

中  
華  
書  
局

〔宋〕計有功撰

唐  
詩  
紀  
事  
下

中  
華  
書  
局

# 唐 詩 紀 事

(全二冊)

[宋] 計有功撰

\*

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編輯

(上海紹興路7號)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復興門外翠微路2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7號

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各地新華書店經售

\*

850×1168毫米 1/32·37 7/8印張·808,000字

1965年11月第1版

1965年11月上海第1次印刷

印數：1—4,400 定價：(9) 5.10元

統一書號：10018·5109 65·10·滬型

## 出版說明

《唐詩紀事》八十一卷，南宋計有功編撰。有功字敏夫，自號灌園居士，蜀邛州臨邛郡（今四川邛崃）人。（進）徽宗宣和三年進士（見五百家播芳大全）。他是南宋抗金名將張浚的從舅，曾長期參與張浚幕府。紹興五年七月，以右承議郎知簡州提舉兩浙西路常平茶鹽公事（見朱熹《朱文公文集卷九十五下張浚行狀及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十一））。七年五月，張浚遣他赴臨安奏對，他向高宗獻所著晉鑒，陞直徽猷閣，提舉潼川府路刑獄公事。張浚以親戚關係避嫌，乞就祕閣，所以僅任直祕閣都督府書寫機宜文字（見要錄卷一百一十一及張浚行狀）。二十八年二月，知眉州。三十年六月，任利州路轉運判官。三十一年十月，移知嘉州（見要錄卷一百七十九、一百八十五、一百九十三）。他的朋友郭印所著雲溪集中有送計敏夫赴闕一詩，說他：『奧學滄溟深，高談風雨駛。胸中富經綸，憂國心屢痞。』又說：『丞相（指張浚）君之甥，風流酷相似，形陞看摩肩，笑談銷敵壘。』從上述一些零星的資料中，可見他立身行事生平經歷之一斑。他不但是一位很有學問的人，而且曾運籌帷幄，參與過抗金軍事活動。

唐代在我國歷史上是詩歌創作的黃金時代，作家和作品之多，遠非其他時代可及，但到了宋代，已經有很多湮滅失傳。計有功編撰本書的目的，主要是爲了保存唐代的詩歌文獻。本書共收詩人一千一百五十家，內容相當繁富。他以一人之力取得這樣的成果，所花的勞動和時間是很可觀的。據自序

說，他閑居尋訪，凡唐代『三百年文集、雜說、傳記、遺史、碑誌、石刻，下至一聯一句，悉搜採繕錄；間捧宣牒，周遊四方，名山勝地，殘篇遺墨，未嘗棄去』。他的編纂方法，只要是唐代詩人，都有名必錄；對每個詩人的作品，或錄名篇，或存全璧，或記本事，兼採品評；凡其人可考的，則撮述其世系爵里和生平經歷，使『讀其詩，知其人』。總之，大都是採掇前人著作，很少有自己的評論。

在唐詩紀事以前，紀錄唐代詩人軼事遺聞、以詩繫事的著作，如孟榮的本事詩和范攄的雲谿友議等，雖已有出現，但有系統、有目的地把唐代詩人的生平行實、作品及評論等資料匯集在一起，編纂成書，則自計氏始。儘管他述而不作，畢竟開創了一個良好的範例。後來的宋詩紀事、明詩紀事等，都是受本書的影響而編纂的。

本書的主要價值和作用有兩個方面：第一，由於計氏的廣泛採輯，很多不傳於世的唐代作家和作品都賴本書保存了下來，為後世編纂匯輯唐代詩歌提供了條件。唐音統籤的編者明胡震亨在這方面曾給本書以較高的評價，指出『此書雖詩與事跡評論並載，似乎詩話之流，然所重在錄詩，故是編輯家一巨撰。收採之博，考據之詳，有功唐詩非細』（見唐音癸籤卷三十一）。第二，計氏比較全面而集中地從數百種前人著作中蒐集了大量的有關唐代詩人的資料，其中還保存着許多現已遺佚的文獻，對研究唐代詩人的生平及其作品都很有參考作用。

但是必須指出，計氏是一個封建士大夫，他只能用當時的思想觀點來編纂這部書，因此不僅在思想內容方面局限性很大，在輯錄和編次等方面，也都存在着不少缺點。本書選錄的作品，很多是歌頌

帝王功德和陪侍帝王遊宴之類的『奉和』應制詩，對達官貴族的投獻贈答詩，以及情調低沉的遷謫傷離之作，而對反映社會現實思想性較強的作品，却收得很少，甚至對杜甫不錄三吏、三別，對白居易不錄新樂府、秦中吟等等，都是明顯的例子，這就成爲本書一個非常嚴重的缺點。在輯錄的紀事資料中，還有不少涉及鬼神迷信、夢兆讖應和宣揚宿命論的東西，如牛僧孺條引周秦行紀，劉軻條述葬遺骸得報，王穀、張曙條述日者推命事，張爲條述爲妖所魅事，都極其荒誕無稽。編者對此類資料漫無抉擇，兼收並蓄，甚至還把毛仙翁特別列爲一卷，可見他對這些方面是很欣賞的。從今天來看，其中還有一些紀載，對友鄰國家表現出大國主義態度，對國內兄弟民族作了不正確的敘述，並把唐代農民起義軍領袖黃巢污蔑爲『賊』爲『寇』。在編次方面，以皇帝后妃、宗室藩王等列首，而以婦女殿後。這些都是封建統治階級思想意識的反映，必須加以批判的。至於因疏於考訂，誤收前代作家、把一人誤作二人和引書誤注等亦復不少。胡震亨在唐音癸籤中就已指出他把晉釋帛道猷詩誤作僧曇翼詩；李元操爲隋李孝貞字，漫附開元中；僧隱丘詩爲丹陽集中蔡隱丘詩，誤去蔡字作僧；王績和王勣原是一人，誤作二人。此外我們還發現他把隋弘執恭誤作唐人；把來鵠和來鵬誤作一人；盧渥條中的紀事原出雲谿友議，誤注出本事詩等等。

唐詩紀事最早的刊本是南宋嘉定甲申（一二二四）王禧刊本，明嘉靖乙巳（一五四五）洪楸和張子立又據王禧本分別翻刻。洪楸本即今流傳的清平山堂本（有四部叢刊影印本）。張子立本今不多見（鄭

振鐸曾藏有第十五卷至七十五卷，見西諦書目，但毛晉在明崇禎壬申（一六三二）的翻刻本可能是據張本（毛刊卷首有張序可證），即今流傳的汲古閣本。據王禕序中說，他是在客中邂逅計有功之子，「因得是書，立命數十吏傳錄，其間不能無魯魚亥豕之誤」。所以從王禕本翻刻的洪楗本，脫誤舛錯的情況是非常嚴重的。汲古閣本雖說在翻刻時曾經毛晉校訂，情況稍好，但訛誤仍舊不少，尤其是紀事部分，很多地方甚至不可卒讀；詩的部分也有缺漏沒有校出，如薛昭緯詩缺九字，毛氏並未據唐摭言予以補齊（此詩全唐詩亦缺）；同時還有臆改的地方。

這次整理，考慮到洪楗本年代較早，所以用它作底本，而以汲古閣本及全唐詩、全唐文和有關唐人詩文別集、筆記、小說等參校；特別對紀事部分，我們儘可能從兩唐書和各種唐宋筆記、雜著中找出所引原文，據以校正。我們的校勘原則是：凡是避宋諱字如「貞」作「正」、「玄」作「元」、「讓」作「遜」、「殷」作「商」等，以及明顯的刻誤，則徑予改正，不再說明；凡補正脫誤或有參考價值的異文，則均作校記說明；凡引文係從原書節錄的，祇校訂錯字，要求大致可以讀通，其文字不再按原書一一補齊，但如有脫字脫句等訛誤以致無法卒讀或有失原意的，則酌予校補，作出校記；凡引文係全錄原文的，則對個別脫字脫句亦予補齊，并在校記中說明。校記附於每卷之末。書後附有四角號碼人名索引和筆劃姓氏索引，以便檢閱。

在整理過程中，承王仲聲先生惠借他以永樂大典中所收的全堂（唐詩話和津逮祕書本全唐詩話）校唐詩紀事的校記，對我們很有幫助，特此致謝。

由於本書引文極大部分不注明出處，有的所引原書已佚，有的古今版本不同，因此在校勘中難免有不少問題；同時我們水平有限，在整理標點工作中也一定存在着不少缺點和錯誤，均希望讀者予以指正。

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一九六五年九月

(注)一九一六年上海文明書局出版的唐詩紀事丁福保序中，說四庫提要引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稱計有功安仁人，曾知簡州，提舉兩浙西路常平茶鹽公事一節是錯誤的。他認為安仁在宋屬饒州鄱陽郡，與臨邛相去遼絕；計有功今檢要錄作「計有功」，不可以「許」「計」字形相似而訛爲一人也。按：提要所引見要錄卷九十一，在「有功安仁人」下，尚有「張浚從舅也」一句。要錄涉及計有功者，除卷九十一外，尚有卷一百一十一、一百十四、一百七十九、一百八十五、一百九十二、一百九十三等六處。卷一百十四載紹興七年九月乙丑御史中丞周秘彈劾張浚二十罪，有云：「監司郡守，責任至重，而浚以舅計有功爲成都提刑，罪十七也。」朱熹張浚行狀（見朱文公文集卷九十五）亦云：「舅氏計有功久在幕府，得直微猷聞，公止，乞就祕閣，人服其公。凡此皆可證明要錄卷九十一中的「許有功」是「計有功」之誤。至於丁氏認為要錄所說的安仁是在江西，不知南宋有三安仁，一屬成都府路邛州臨邛郡，一屬江東路饒州鄱陽郡，一屬荆湖南路衡州衡陽郡。邛州的安仁，在臨邛東北四十里，要錄所指，正是這一安仁，與丁氏自序言蜀臨邛人相符。由此可證丁氏所說不確。

## 唐詩紀事序

唐人以詩名家，姓氏著于後世，殆不滿百，其餘僅有聞焉，一時名輩，滅沒失傳，蓋不可勝數。敏夫閑居尋訪，三百年間文集、雜說、傳記、遺史、碑誌、石刻，下至一聯一句，傳誦口耳，悉搜採繕錄；間捧宦牒，周遊四方，名山勝地，殘篇遺墨，未嘗棄去。老矣無所用心，取自唐初首尾，編次姓氏可紀，近一千一百五十家；篇什之外，其人可考，即略紀大節，庶讀其詩，知其人。所恨家貧缺簡籍，地僻罕聞見，聊據所得，先成八十一卷，目曰唐詩紀事云。灌園居士臨邛計敏夫有功敍。

慶元辛酉，禧從大諫傅公游于凌雲，邂逅灌園季子次陽總幹，蓋禧戊午類試坐主也。因得是書，立命數十吏傳錄，其間不能無魯魚亥豕之誤。繙閱累年，手自讎校，十是正其七八，餘則傳疑，不敢妄加損也。夫文章與時高下，而詩發於情，帝王盛時，採之以觀民風，在治忽。春秋之時，趙孟請賦詩以觀鄭七子之志，季札請觀樂以知列國之風。世之君子，欲觀唐三百年文章、人物、風俗之污隆邪正，則是書不爲無助。乃錢之懷安郡齋，與世共之。嘉定甲申，懷安假守王禧慶長書。

## 重刻唐詩紀事序

明中憲大夫浙江提刑按察副使敕理學政汾陽孔天胤汝錫甫譔

唐詩紀事若干卷，舊敍是臨邛灌園居士計敏夫字有功所集，而爲懷安假守王禕字慶長鉞置郡齋，時記嘉定甲申。年代既遠，印板磨滅，或無再刻之者，故其書罕存，卽有傳者，但鈔本爾。嗜文之士，意恆闕如也。嘉靖乙巳，錢塘洪子美氏，釋宮宋玉絳之班，理家園竹素之業，得笥藏懷安初本，遂爲雕繕，久之成書。余覽而嘉之，且善其紀事之意，敍曰：夫詩以道情，疇弗恆言之哉；然而必有事焉，則情之所繇起也，辭之所爲綜也。故觀于其詩者，得事則可以識情，得情則可以達辭。譬諸水木，事其源委本末乎，辭其津涉林叢乎，情其爲流爲鬯者乎，是故可以觀已。故君子曰：在事爲詩。又曰：國史明乎得失之迹，夫謂詩爲事，以史爲詩，其義撫哉。然自性情之說拘，而狂簡或遂略于事，則猶不窮水木，而徒迷鶩乎津涉，蔽虧乎林叢，其于流鬯，益已疎矣。故孔父言知，在于格物；孟子誦詩，必論其世。且如虞有卿雲之歌，弗稽大傳，曷知其爲禪夏；漢盛五篇之詩，非考兩都，又焉得其鴻典也。故善學者大通而無閼，不善學者小見而多離。詩從刪後，豈展無之，顧大雅雖闕，然歌詠之事，可考而釋焉。唐俗尙詩，號專盛，至其摛藻命章，逐境紆翰，皆情感事而發抒，辭緣情而綺麗，卽情事之合一，詎觀覽之可偏。宋興理學，儒者偏鄙薄詞華，覆又推杜甫等，而以格調聲律爲品裁，然但言理而不及事，豈與古人說詩之旨同哉。今高材切慕其成說，競依憑其籬下，掇拾其緒餘，及博討唐篇，如窮水木，或不喻其時代與人物，是

既不曉事，又安識所謂道情者，與夫所謂聲調者，亦竅言也已。然則紀事一書，其藝流之源委，文苑之本末，利涉之方航，發蒙之朗若者矣。嘗觀集唐詩者奚啻什數，集紀事如有功者少；刻唐詩者奚啻佰數，刻紀事如子美者少；予故嘉善，作此敘詞。時三百篇，毛傳蓋其紀事，今爲考亭所紬，然欲究遺經，當必攷之。子美名櫟，歷詹事府主簿。

# 唐詩紀事標目

## 第一卷

太宗(一)

高宗(六)

中宗(七)

## 第二卷

明皇(三)

德宗(二五)

文宗(二六)

宣宗(二〇)

昭宗(二三)

## 第三卷

武后(二四)

徐賢妃(二五)

上官昭容(二五)

越王貞(二九)

韓王元嘉(二九)

孔紹安(三〇)

鄭世翼(三〇)

董思恭(三一)

何仲諠(三一)

沈叔安(三一)

陸敬(三四)

袁朗(三四)

牛鳳及(三五)

朱子奢(三五)

庾抱(三五)

張文恭(三五)

陳叔達(三五)

薛收(三七)

## 第四卷

王珪(三六)

褚亮(四〇)

虞世南(四一)

蔡允恭(四四)

許敬宗(四四)

劉孝孫(四四)

魏徵(四四)

楊師道(四四)

岑文本(四六)

李百藥(四六)

來濟(四六)

長孫無忌(五〇)

杜正倫(五〇)

馬周(五一)

李義府(五一)

陳子良(五一)

杜之松(五一)

崔善爲(五四)

王績(五四)

第五卷

|        |        |        |        |        |
|--------|--------|--------|--------|--------|
| 蕭德言(六) | 顏師古(六) | 杜淹(六)  | 裴守真(六) | 胡元範(六) |
| 元萬頃(六) | 李敬玄(六) | 張文琮(六) | 薛審惑(六) | 張大安(六) |
| 薛元超(六) | 鄭蜀賓(六) | 王德真(六) | 楊思玄(六) | 鄭義真(六) |
| 徐珩(六)  | 蕭翼(六)  | 弘執恭(六) | 鄭軌(六)  | 王勣(六)  |
| 寶威(六)  |        |        |        |        |

第六卷

|        |        |        |        |        |
|--------|--------|--------|--------|--------|
| 上官儀(七) | 郭正一(七) | 喬知之(七) | 喬侃(七)  | 員半千(七) |
| 任希古(七) | 蘇味道(七) | 杜審言(七) | 郭利貞(七) | 吳少微(七) |
| 富嘉謨(七) | 李福業(七) | 王適(七)  | 李崇嗣(七) |        |

第七卷

|        |        |        |        |         |
|--------|--------|--------|--------|---------|
| 高正臣(六) | 崔知賢(六) | 韓仲宣(六) | 周彥昭(六) | 高球(六)   |
| 弓嗣初(六) | 高瑾(六)  | 王茂時(六) | 徐皓(六)  | 長孫正隱(六) |
| 高紹(六)  | 郎餘令(六) | 陳嘉言(六) | 周彥暉(六) | 高嶠(六)   |
| 周思鈞(六) | 劉友賢(六) | 于季子(六) | 東方虬(六) | 駱賓王(六)  |
| 盧照隣(六) | 王勃勣(六) | 楊炯(六)  | 田遊巖(六) |         |

第八卷

陳子昂(一〇三)  
王無競(一〇八)

邵大震(一〇六)  
袁恕己(一〇八)

李日知(一〇七)  
郭元振(一〇九)

李景伯(一〇七)  
崔融(一〇九)

劉禪之(一〇七)  
張昌齡(一一一)

第九卷

李適(一二三)  
蕭至忠(一二二)

張錫(一二六)  
李迥秀(一二二)

徐彥伯(一二七)  
劉憲(一二三)

宗楚客(一二九)  
崔湜(一二五)

韋承慶(一二〇)  
岑羲(一二六)

第十卷

趙彥昭(一二三)  
薛稷(一二四)  
蘇頲(一二七)

崔日用(一二三)  
劉允濟(一二四)

李乂(一二三)  
李元紘(一二四)

盧藏用(一二七)  
李嶠(一二三)

馬懷素(一二六)  
蘇瓌(一二六)

第十一卷

韋嗣立(一二五)  
宋之問(一二六)  
韋元旦(一二七)

趙彥伯(一二五)  
徐堅(一二六)

閻朝隱(一二五)  
盧懷慎(一二七)

鄭愔(一二七)  
武平一(一二七)

沈佺期(一二六)  
李行言(一二九)

第十二卷

畢乾泰(一二五)

辛替否(一二五)

王景(一二六)

韋安石(一二六)

寶希玠(一二六)

|         |         |         |         |         |
|---------|---------|---------|---------|---------|
| 李 咸(二七) | 陸景初(一七) | 鄭南金(一六) | 于經野(一七) | 解 琬(一六) |
| 麴 瞻(一七) | 樊 忱(一七) | 孫 佺(一七) | 李從遠(一七) | 周利用(一八) |
| 楊 廉(一八) | 張景源(一八) | 李 恒(一八) |         |         |

第十三卷

|         |         |          |         |         |
|---------|---------|----------|---------|---------|
| 崔 液(一八) | 張元一(一八) | 劉希夷(一八)  | 鄭遂初(一八) | 王 熊(一八) |
| 房 融(一八) | 張敬忠(一八) | 崔 珪(一八)  | 沈祖仙(一八) | 盧崇道(一八) |
| 徐安期(一八) | 張 紘(一八) | 薛 曜(一八)  | 袁 暉(一八) | 李休烈(一九) |
| 邵士彥(一九) | 吳大江(一九) | 劉幽求(一九)  | 賈 曾(一九) | 楊齊哲(一九) |
| 魏元忠(一九) | 李 夔(一九) | 司馬承禎(一九) |         |         |

第十四卷

|         |         |         |         |         |
|---------|---------|---------|---------|---------|
| 張 說(一九) | 宋 璟(二〇) | 王 丘(二〇) | 崔 翹(二〇) | 王光庭(二〇) |
| 席 豫(二〇) | 梁昇卿(二〇) | 源乾曜(二〇) | 張嘉貞(二〇) | 盧從愿(二〇) |
| 韓 休(二〇) | 徐知仁(二〇) | 崔禹錫(二〇) | 裴 淮(二〇) | 韋 抗(二〇) |
| 程行誼(二〇) | 李 嵩(二〇) | 蕭 嵩(二〇) | 劉 昇(二〇) | 裴光庭(二〇) |
| 宇文融(二〇) | 崔 沔(二〇) | 崔 尚(二〇) | 陸 堅(二一) | 崔泰之(二一) |
| 崔日知(二二) | 魏奉古(二二) |         |         |         |

第十五卷

王灣(三九)

魏知古(三二)

許景先(二三)

姚崇(二三)

姜皎(三四)

姜晞(三四)

王岳靈(三五)

楊顏(三五)

鄭繇(三六)

張諤(三六)

趙仁獎(三六)

張暈(三七)

金昌緒(三七)

蘇晉(三八)

張九齡(三九)

崔國輔(三三)

第十六卷

王維(三六)

王縉(三九)

裴迪(四〇)

崔興宗(四三)

第十七卷

賀知章(四六)

賀蘭進明(四七)

李邕(四八)

陰行先(五一)

李伯魚(五一)

趙冬曦(五一)

尹忭(五三)

崔成甫(五四)

李昂(五五)

殷遙(五七)

徐延壽(五七)

苑咸(五六)

丘爲(五八)

第十八卷

杜甫(六三)

李白(六六)

第十九卷

崔宗之(七五)

敬括(七六)

房琯(七八)

蘇源明(七八)

第二十卷